

复旦大学保卫处

复保通字〔2017〕7号

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复旦大学机动车停车证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2017 年度“复旦大学停车证”（以下简称“停车证”）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开始办理，已办理 2014 年版 G 证(学校公车, 红色)、S 证(教师车辆, 红色)的停车证本年度无需换证, 仍可继续使用。请各院系、各单位通知本部门需要新办理停车证的教职员工及所有协作单位车辆（X 证的驾驶员）做好办证/换证工作。

办理 2017 年度“停车证”要求如下：

1、未办理过“复旦大学停车证”的车辆，需要新办理的，按《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办理。相关表格可从保卫处网站（<http://baoweichu.fudan.edu.cn/>）下载。

2、持有 2016 年版协作单位“停车证”（X 证）的车辆，凭 2016 年版“停车证”到邯郸校区保卫处一站式服务大厅 106 换发；张江校区、江湾校区可到邯郸校区保卫处一站式服务大厅 106 办理，

也可委托保卫处张江办、保卫处江湾办办理；枫林校区到保卫处枫林办公室办理。

3、2016年11月1日之后办理的协作单位停车证（X证），凭旧证换发，不另行收费；其余的一律按“管理办法”规定收费。

请各院系、各单位在审核本部门协作单位办证车辆的办证资格时，务必本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资格审查。对违反规定不服从管理的持有X停车证车辆，保卫处将视情况取消其进校资格。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将通知予以张贴，并广泛宣传。

复旦大学保卫处

2017年4月19日

复旦大学保卫处 2017年4月19日印
